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補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公告

- 一、為發放因0918地震災害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閔地區，發生道路中斷及停水停電問題，造成旅客無預警滯留山區，當地居民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衍生之食宿補貼，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必要時經縣長核定後延長之。
- 三、辦理補貼對象：設籍居住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閔地區之當地農戶及居民。
- 四、辦理補貼金額：災害發生期間，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予受困之不特定人士，補貼食宿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
- 五、應備文件如下：
 - (一)具領人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設籍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閔地區之相關證明。
 - (二)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三)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予受困之不特定人士相關證明文件。
- 六、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受領者、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貼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貼金。
 - (二)不福申請資格而領取補貼金。
 - (三)溢領補貼金。
- 七、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